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高新区华侨城学校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侨城学校：

报来《高新区华侨城学校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中润大道以北，西五路以西，淄博高新区华侨城学校内。项目总投资44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项目建设四层实验楼一栋，两层食堂一栋，负一层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7200m<sup>2</sup>，地上5100m<sup>2</sup>，地下2100m<sup>2</sup>。实验楼功能包含实验室、图书室、藏书室、办公室等辅助空间，食堂功能包含学生餐厅、教室阅览室等辅助空间。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在申报地点建设高新区华侨城学校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各产生扬尘的环节要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管控“6个100%”“8个100%”和《淄博市扬尘污染管控十条达标措施》等相关要求。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合法处置, 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施工阶段通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布局及加强人员培训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限值要求。

(二)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等。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过设备自带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风机引入专用烟道后排放。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要切实加强管理,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学校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要求。校园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等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 1996) 表 2 限值要求。

(三) 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外排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 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校园平面布置, 选择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 表 1 中 1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 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及废油脂由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清运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废、危废贮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 2023) 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项目应对危废贮存间、化粪池等区域强化防腐、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

（八）本审批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有更新时，应适用最新版本。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若该项目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6年1月4日